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張竣傑

被告 蘇澤峰

被告 林子淨即林宴憶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澤峰、林子淨即林宴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蘇澤峰、林子淨即林宴憶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,280元，經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7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毅麟